

臺北市政府 94.08.26. 府訴字第〇九四二一〇五五七〇〇號訴願決定書

訴 聞 人：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1921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 93 年 11 月 8 日在〇〇報第 16 版刊登「中醫.....〇〇所

....乳癌不動刀 無痛完全治癒 糖尿病消竭症 完全可根治 專線 XXXXX〇〇」等含有病名詞句之醫療廣告，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，由該委員會以 93 年 11 月 25 日衛中會醫字第 093001607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。經原處分向〇

〇股份有限公司查認系爭廣告所載行動電話為訴願人所使用，乃以 93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94461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其所屬中區聯合稽查站陳述說明。

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 月 11 日 15 時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，且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

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1921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

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3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19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

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.....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

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是否當場目睹訴願人為患者門診看病、醫療、配方藥或任何病患在場或人證、物證可憑證明訴願人之違規行為。系爭廣告是曾解聘之推拿師黃○○冒用電話盜刊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 93 年 11 月 8 日在○○報第 16 版刊登「中醫○○所

.....乳癌不動刀 無痛完全治癒 糖尿病消竭症完全可根治 專線 XXXXX○○」之醫療廣告，有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 93 年 11 月 25 日衛中會醫字第 0930016072 號函及所附

會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並無證據憑以證明其違規行為，且系爭廣告是推拿師○○○冒用電話盜刊等節。按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醫療法第 84 條、第 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是非屬醫療機構為醫療廣告，依前揭規定，即應受罰，尚不以有無醫療、配方等行為始得論處；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稱：「理由.....四、次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來函手機裝機者為訴願人，又亦○○報提供刊登資料刊登者地址與訴願人相同.....」，此有上開查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廣告為曾解聘之推拿師○○○冒用電話盜刊，其未提具詳細之具體資料供查核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